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告知事项

一、出国（境）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。

二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。强化组织观念，坚持集体行动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同国（境）外机构、人员联系和交往；不得参加国（境）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（境）外机构、组织、人员非法提供情报；不得在外申请政治避难；不得在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。遇有重要情况，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、派出单位和省外侨办报告。

三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。严禁通过组织“团外团”或拆分团组、分别报批等方式安排其他人员跟随或分行；遵守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，尊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俗；不违反保密纪律；不得在外赌博，出入色情场所；不得携带反动和淫秽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；注意防范一切邪教活动。

四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。不得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；不得向企业、下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转嫁、摊派、借支、垫支出国（境）费用；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、企业之间互赠礼品或纪念品，不得相互宴请；不得用公款支付出国（境）期间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五、严格执行审批行程。不得前往未经批准出访的国

家和地区；不得绕道前往旅游景点游览；不得擅自延长在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；不得脱离组织、出走、叛逃或为他人脱离组织、出走、叛逃提供方便；公务活动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六、严格加强证照管理。团组在境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后 7 天内交颁发证照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。

七、编写出访日志并保留公务活动影像资料。出访日志须详细记录行程路线、主要访问成果、出国团组人员执行纪律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，有关公务活动需留存影像资料。

八、认真撰写出访报告。出访报告须由团长签字确认，回国后和出访日志、公务影像资料一并送审批和派出单位存档。厅级团组出访回国后 20 天内向省外侨办抄送出访报告。

以上事项已被告知，并将遵照执行。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